

2801



城关文史資料選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

文史資料委员会编

6

城关文史资料选辑

第 六 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城关文史资料选辑

第六辑

**政协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

甘肃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1 字数 140 千字

印数：1—2000 工本费：4.65 元

甘肃省内部图书准印证：甘新出 001 字总 458 号 (90) 125 号

内部使用

文史資料
征集工作要
努力為兩個
文明建設服
務

楊永旺

城关区政协主席杨永旺题词

以史为鉴
以史育人

刘祖达
丁丑年
十月

城关区政协副主席刘祖达题词

紀實留真

朱文龍

九七年十月

城关区政协副主席朱文龙题词

温故知新
继往开来

張玉梅

一九九七年
十月

城关区政协副主席、区委统战部部长张玉梅题词

以史为鉴
振兴城关

高膺
一九七六

城关区政协副主席高膺题词

珍重文史
利國益民

张文瑞

九七年十一月

城关区政协副主席张文瑞题词

借鑒歷史
開拓未來

劉玉林
九七·十

城關區政協副主席劉玉林題詞

目 录

彭总与西北民族学院的创办	马玉祥 (1)
邓宝珊将军轶事	甄载明 (8)
柬埔寨前首相宾努亲王参观雁滩纪实	刘正林 (16)
我所敬佩的书画诗名家范振绪	赵振亚 (19)
城关区贯彻“6·26”指示纪实	谢泰德 (22)
雁滩公社南河大会战	刘正林 (32)
西瓜王“金花宝”的选育示范与推广	孙惠兰 (37)
城关区五里铺村乡镇企业的发展	李继亮 董茂森 (43)
红富士苹果的引进与推广	徐建中 (60)
城关区七条马路大会战	关振兴 (62)
庆阳路、中山路的变迁	关振兴 (68)
东方红广场史话	关振兴 (81)
忆甘肃救济院	甄载明 (88)
兰园和兰园影剧院的变迁	杨志云 (93)
长征路上的回民连	张福亭 (98)
昔日兰州菸坊女工	魏永馨 (102)
回忆兰大二事	于志恭 (105)

发萌在城关区的甘肃助产业	王九菊 (109)
兰州旧邮政发展纪略	赵世英 (112)
西北大厦两次修建经过	柴玉英 (115)
解放初兰州的私营供水业	胡国强 (119)
兰州南大城门楼及“万里金汤”匾额被焚目睹记	张福亭 (124)
兰州太平鼓	张一平 (128)
兰州太平歌	柏敬塘 (132)
太平歌手张敏臣	柏敬塘 (140)
金代泰和铁钟	姜方 (143)
我省书法家黄汉卿	陈永革 (146)
我所知道的国家特一级烹调师贾吉祥	陈永革 (155)
城关区个体户慰问广西云南前线将士	李晓云 (161)
兰州医学院的园林绿化	施寿 (163)
城关区的少数民族	马克勋 (167)
林则徐在兰州	邓明 (175)
刘尔忻与兰州八社	王九菊 (179)
毓贤兰州受戮记	邓明 (186)
近代兰州民谚	张令琮 (191)
兰州杂诗简释	黄国华 张令琮 (199)
城关区科技成果集锦	施寿 (205)
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四届委员会	(216)

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会名单

委员名单

专委会、联络组设置情况

工作机构

彭总与西北民族学院的创办

马玉祥

西北民族学院是解放初期根据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在彭德怀司令员的直接关怀和具体指示下创办起来的新中国第一所以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专业人才为目的民族高等院校。西北民院的创办是党的民族政策在西北民族地区的具体体现。始终得到了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大力支持与关怀，倾注了他们对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极大热忱。彭德怀司令员率军解放兰州后在担任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期间亲自指示在兰州创办西北民族学院一事，虽在民院院史资料及有关档案中有所记载，但尚未系统整理成文。在西北民院创办47周年之际，笔者应城关区政协文史办同志之约，就此问题查阅了民院院史和地方档案资料，访问了民院内外的有关人士，现摘其要者记述如下。如有不妥之处，望予指正。

1949年秋，正当人民解放军胜利进军，彻底解放大西北之际，毛主席在对西北地区民族工作的一个批示中指出：“青海、甘肃、新疆、宁夏、陕西各省及一切有少数民族存在的地方的地委，都应办少数民族干部训练班或干部训练学校。”并告诫这些地方的党委“要彻底解决民族问题，完全孤立民族反动派，没有大批从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不可

能的。”（注①）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发展少数民族教育成为解决民族问题的一项根本任务和方针政策。当时身为一野司令员的彭德怀同志在兰州战役后，在筹划西进青海、和平解放新疆，彻底解放大西北的同时，针对西北地区民族关系的特点，指示一野政治部立即举办少数民族干部训练班。从1949年9月至12月，一野政治部和中央西北局先后举办了“藏民问题研究班”和“回民干部训练班”（从华北干部大队抽调的83名回族干部参加学习）。（注②）这位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立马横刀、功勋卓著的彭大将军与各族人民心心相印，他十分同情被压迫被奴役的西北各族人民，认为要深入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巩固和发展各民族人民的大团结，建设大西北，帮助各族人民摆脱贫困落后、获得彻底解放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培养一大批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为此，彭总指示：“西北是一个多民族地区，办一所高等学校，为各民族培养政治干部和其他专业人才是具有深远意义的大事，应早日着手筹办。”（注③）西北民族学院正是在彭总这一指示下创办起来的。

从1949年9月彭总指示举办藏民问题研究班到同年11月扩大为藏民学校再到1950年元月更名为革大三部，西北民院的前身经历了三个不同阶段的演变发展的过程。

一、藏民问题研究班是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最初阶段。1949年9月18日，彭总在兰州接见了临夏分区军管会保送来兰学习的数名夏河县藏族知识青年，其中包括后来成为著名藏族学者的黄丰生教授。彭总与他们进行了亲切的交谈，勉励他们成为新中国的新一代少数民族建设者。彭总随即指出，由张宗逊、甘泗淇等同志参与筹划，在兰州市公园路马家花

园即现省军区家属院内为这批藏族知识青年开办了藏民问题研究班,从而揭开了大西北解放后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序幕。藏民问题研究班由一野政治部、联络部和省军管会联络处领导。彭总还亲派秘书主任张养吾同志担任班主任。学员的学习、生活用具均由联络部负责,伙食待遇享受中灶标准。研究班采取上午授课与下午讨论座谈相结合的方式。开设的主要课程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理论和各项政策,讨论座谈以学员发言为主,主要介绍藏区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以及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方面的情况。研究班起初仅有8名学员,后增加到10多名。

二、藏民学校是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基本方式,也是民院前身演变发展的第二阶段。藏民学校是在藏民问题研究班的基础上,随着来兰入学的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学员的不断增加,一野联络部决定更名成立的。学校校长由联络部部长范明同志兼任。并于1949年11月16日举行了开学典礼。学校领导机构为校务委员会,在校长和教务主任下面设组教股、编译股和总务股,分工负责各类事务。学校原定计划设翻译、贸易、畜牧和纺织4个专业,因条件不具备未能付诸实施。开学后主要开设政治、政策法令和藏文等课程。学校成立时仅有学员72人,至年底发展到118人。

三、“革大三部是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烘炉”,(注④)这是革大三部主任张养吾同志为学校撰写的校歌歌词中的一句。校歌由野政文工团关键谱曲,虽一度回荡于校园的各个角落。这首校歌明确反映了革大三部的性质、方针任务和教育目的。如果说藏民问题研究班和藏民学校是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初始阶段,那么革大三部则是一所以大学建制和规格

培养包括藏、回、维吾尔、蒙古、土、哈萨克、东乡、柯尔克孜、撒拉、锡伯、塔吉克、乌孜别克、裕固、保安、塔塔尔、满、俄罗斯、达斡尔等十八个世居少数民族的 40 多个少数民族干部的专门学校。1950 年元月，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兰州分校设立分部，一野政治部、联络部等决定将藏民学校扩大更名为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兰州分校第三部，范明部长任部主任。革大三部教学的基本形式是大报告结合小组讨论。当时在学校的主讲教师除专职教师外，还有一野各部门的领导同志，如甘泗淇主任和慕生忠部长等。

1950 年，彭总派张养吾同志来兰接任革大三部部主任之职。张到任后，着手抓学校的基础建设，健全了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了教学计划，明确了革大三部是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短期训练班性质的办学宗旨。革大三部共举办了两期，第一期毕业 58 人，第二期人员较多，共有包括藏、汉、回、蒙古、土、撒拉、维吾尔七个民族的 285 人。这些毕业生大部分被分配到甘、青、宁等省的民族地区工作。

四、成立民族学院，是中国民族高等教育发展史上的一大壮举。从 1950 年 2 月起，彭总主持下的西北军政委员会开始筹办西北民族学院。根据彭总关于“在西北多民族地区办一所高等学校”的指示，西北民族委员会把筹建民族学院列入自己的议事日程。同年 2 月 3 日，西北军政委员会首次行政会议一致赞同西北民委主任汪锋同志关于“在兰州设立以培养民族干部为目的的民族学院”的提议。2 月 21 日，西北军政委员会通过了在兰州筹办西北民族学院的决议。《筹办西北民族学院计划草案》经中央政务院批准后，西北军政委员会立即派员来兰州筹办。同年 5 月底，张宗逊同志向西北局

请示了有关革大三部将于7月1日结束和关于西北民族学院的有关方针、干部、经费、校址等问题。6月3日，彭总和张治中副主席写信给甘泗淇同志称：“介绍西北民委薛向晨处长来兰筹设民族学院，并与你部少数民族训练班取得联系。”（注⑤）7月5日，革大三部举行了第2期毕业典礼，甘泗淇、范明等领导同志到会并讲了话。随着革大三部的结束，其第2期毕业生中的112人和30多名教职工于7月28日奉命迁至即将成立的西北民族学校的临时校址——西果园。同年8月，西北民族学院正式诞生了。根据政务院《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规定的以“培养普通政治干部为主，迫切需要的专业与技术干部为辅”的方针和“各民族学院目前分长期短期两种班次，后者短期训练区级及营连级以上的干部，前者拟以两年至三年培养知识分子，并培养相当数量兼通本民族语文和汉民族语文的干部”（注⑥）的要求，西北民院首先设立军政干部训练班和政治系、语文系、预科四个系科班。1952年9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和中央民委的要求，民院成立了司法系，设司法专业，学制2年，培养少数民族司法干部，首届招收学员68名。1953年4月受西北检察署委托，又在司法系增设检察班，并将西北革大政法部的33名少数民族学生转入司法系检察班学习。1954年经西北司法部批准，改司法系为法律系，学制为3年。此后，又陆续增设了畜牧兽医系。在1952年院系调整时，西北大学民族学系和兰州大学少数民族语言系并入西北民院语文系。后经教育部批准，语文系蒙古、藏、维吾尔三个语文专业的学制一律改为4年。1956年全国第一次民族学院院长会议和第二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后，西北民院先后成立了畜牧兽医班、医务班、助